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公开遴选综合评分表** | | | | | | | | |
| 项目：\*\*\*\*\* | | | | | | | | |
| 评分要素 | | 价格部分  （30） | 技术部分（35） | | 商务部分（30） | | 诚信（5） | 100 |
| 产品质量  (25) | 产品满足程度  (10) | 市场占有率  (20) | 服务能力  (10) |
| 序号 | 评分规则 |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(30)。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  投标报价得分=(评标基准价／投标报价)×100 | 评标专家通过查看样品，对投标产品质量进行横向比较。 优 25分 良 20分  中15分 差7分 | 评标专家对产品种类完整性、产品易用性、是否满足临床业务需求等方面对投标产品进行横向比较。 全部满足10分 大部分满足7分 部分满足 4分  少部分满足 1分 |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他医院使用证明，仅限含投标产品同样规格型号的价格证明，发票或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（近三年）。 提供1家得4分，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不得分。 | 根据《售后服务响应表》打分，负偏离1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符合国家法规政策关于诚信管理的要求，至投标截止时间，投标公司未有在“信用中国”网、中国政府采购网、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、深圳市政府采购网和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5个官网中列入“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 | 总分 |
| 1 | A公司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B公司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C公司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专家签名：   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 | | | | | | | | |